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桃簡字第223號

原　　告　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樂伯
訴訟代理人　丁欽允
被　　告　沈正國
訴訟代理人　方建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柒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0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8 月8 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道○ 號58公里300 公尺處北側向中線，從後追撞前方由訴外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家公司）員工黃正田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下稱中華協會）鑑定，車價折價新臺幣（下同）21萬3,000 元（下稱系爭鑑定），原告並支出系爭鑑定鑑定費用3,000 元。又系爭車輛原出租予全家公司使用，每月租金為2 萬0,800 元，因系爭車輛送修，自108 年8 月8 日至108 年11月5 日共計89日無法出租，受有6 萬1,707 元之租金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7,7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請求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車價減損應該只有3 、5 萬元，另原告未提出系爭車輛少收租金資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未保持安全距離及未注意車前狀況，從後追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調查表㈠、報告表㈡、調查紀錄表、談話紀錄表、行車執照及照片等證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 頁、第27至30頁、第33至40頁），堪信為真實。從而，被告駕駛行為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負系爭車輛損害賠償之責。

㈡損害賠償項目：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是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繕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5 年台上字第2320號民事判決參照。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 條定有明文。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告減少，屬於「積極損害」；所謂所失利益

，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屬於「消極損害」，最高法院109 年台上字第729 號民事判決參照。凡依外部客觀情事觀之，足認其已有取得利益之可能，因責任原因事實之發生，致不能取得者，即為所失之利益，應由債務人賠償，不以確實可取得之利益為限，最高法院105 年台上字第2242號民事判決參照。

2.折價損失及鑑定費用：

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後，經送中華協會鑑定減損價值21萬3,000 元等情，有中華協會109 年3 月10日109 年度豐字第31號函及附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至17頁），又系爭鑑定，係鑑定單位依據系爭車輛損壞之狀況、車體結構碰撞大小、新車價格、同年份同款車輛市場交易價格等情計算折價之比例，足認系爭鑑定係鑑定單位依據專業知識而為上開判斷，自得採為證據，而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被告抗辯系爭車輛應僅折價3 、5 萬元云云（見本院卷第59頁反面）自不可採。因此，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少即折價21萬3,000 元之損害。另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4 判決參照。經查，原告將系爭車輛送請中華協會鑑定，支出鑑定費用3,000 元，有統一發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頁），原告此部分支出係用以證明系爭車輛減損價值，且若非經鑑定，衡情難以證明車輛價值減損，應認為是伸張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與本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折價損失及鑑定費用合計21萬6,000 元（計算式：21萬3,000+3,000=21萬6,000 ）自屬有據。

3.租金損失：

原告主張原告原出租系爭車輛予全國公司，每月租金為2 萬0,800 元，因系爭車輛送修，自108 年8 月8 日至108 年11月5 日共計89日無法出租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車輛租賃契約

、證明書及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8之1 頁至第23頁），是原告原可預期將能獲取相當營業利益即租金，客觀上具有相當之確定性，故系爭車輛遭毀損致原告無從利用系爭車輛營利，其所受租金損失自屬所失利益無誤。又原告身為出租車輛業者，縱有其他車輛可資調度，然而本件所謂所受利益當指就有無系爭車輛可供出租之個別收益而言，況且原告縱得自行調度其他車輛供全國公司使用，原告仍受有其他車輛無法出租之收入損失，不得逕認系爭車輛無法出租之租金損失已不存在，是被告抗辯原告未提出系爭車輛少收租金資料，無租金損失云云（見本院卷第59頁反面）自不可採。據此，原告於上開維修期間所受租金損失為6 萬1,707 元（計算式：2 萬0,800 ÷ 30× 89＝6 萬1,70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其請求被告賠償租金損失6 萬1,707 元，應有理由。

4.基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折價損失、鑑定費用及租金損失，合計為27萬7,707 元（計算式：21萬6,000+ 6萬1,707= 27 萬7,707 ）。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上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付無確定期限，亦無約定利率，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週年利率5 %遲延利息，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9 年12月25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依上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 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7萬7,707元，及自109 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石曉芸